



公司制度分析

——从产权结构和代理关系两方面的考察

黄明 著

**GONGSI
ZHIDU
FENX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公司制度分析

——从产权结构和代理关系两方面的考察

黄 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制度分析：从产权结构和代理关系两方面的考察 / 黄 明
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
ISBN 7-5005-3339-X

I.公… II.黄… III.企业管理制度—研究 IV.F2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655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279 000 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 10 50 定价：23.00 元

ISBN 7-5005-3339-X / F · 310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现代西方经济学的主流派理论萨缪尔森称之为“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新综合”，它主要包括以马歇尔为代表的微观经济学与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并吸收有以货币主义，供给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的部分经济思想。从理论体系来看现代主流派理论是一个典型的混合物。在这个混合物中几乎没有制度经济学的痕迹，所以制度经济学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傍门左道”。

相对于斯密和李嘉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重点为专业化、分工与生产力的关系而言，称之为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的马歇尔的理论框架，则主要研究由供给和需求所决定的价格的形成。这种构成主流派理论的微观经济部分的理论本质上是一种价格理论。

在新古典经济学中，首先将生产与消费决策进行了分割，把社会分割成两部分人，一部分是纯生产者，另一部分是纯消费者。生产者被称之为厂商（Firm），消费者被称之为家庭（Household）。把厂商与家庭作为分析的基本单元。假定厂商行为是在成本约束下追求利润最大化，从而形成供给曲线；家庭在预算约束下追求效用最大化从而形成需求曲线。最后通过市场的交换活动而形成商品的价格。在这个理论框架中，厂商与家庭被分别视为生产函数与效用函数，也就是说被等同于两个只看到输入与输出的“黑箱”，而“黑箱”的内部结构则是全然不加以考虑的，而制度经济学的任务就是要开启这两个“黑箱”，并讨论“黑箱”里的人的行为从而有可能进一步研究这两个“黑箱”的结构将

是如何分别影响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的。

对家庭制度如何影响消费结构的研究是家庭经济学的任务。以加里·贝克尔为代表的学者成功地将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引入对家庭行为的经济学分析，从而得以阐明消费结构是如何随家庭结构的演变而发生变化的。“制度”简而言之也就是“规定与习惯”，从而家庭经济学本质来说也是属于制度经济学范畴的，这一点，往往容易被人们所忽视。制度经济学最引人注目的重点落在对企业（或厂商）制度的分析。从旧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凡勃伦、康芒斯和加尔布雷斯到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科思、阿尔钦、德姆塞茨和威廉姆逊以及张五常等都对企业制度的研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与对家庭经济的研究类似，当企业制度发生变化时，其生产行为也随之变化，从而导致供给结构的变化。但与家庭相比，企业的规模大得多，结构也复杂得多，并构成整个国民经济的微观基础，超大型的跨国公司甚至影响到国际经济。所以对企业制度的研究自然就成了制度经济学的焦点。

从经济学发展史来看，继经济学的开山鼻祖亚当·斯密及经济学大师李嘉图之后经济学分成了两大分支，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产生，另一就是被称之为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的马歇尔经济学的兴起。在亚当·斯密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中对人与人的关系的研究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一点发展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则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整篇《资本论》研究的都是生产关系。而在新古典经济学以及继其后发展起来的现代主流学派则把注意力转移到了人的生产活动即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如生产函数、效用函数的研究等），而将人与人的关系则作为已被解决的前提条件存而不论（如产权问题以及完全竞争市场假说等）。在这个分支中“政治经济学”也即蜕变为研究经济表象问题的“经济学”。正是由于对人与人关系假设的简化，而导致理论的缺陷，从而为制度

经济学提供了用武之地，不同的制度安排势必形成人与人的不同关系。从而产生不同经济绩效。可见制度经济学即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推广（即开启两个“黑箱”）在某种程度上又可认为是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回归，即重新重视人与人的关系，且在这关系方面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有相通之处。

由上所述，制度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质上就是制度变迁。香港大学张五常教授声称：“在中国发展的问题上，很多经济学的理论是无关宏旨的，中国的问题是制度的问题——也就是产权的问题，其它经济理论对中国都不重要；那就是说，无论在金融、市场、管制规例等问题上，中国应重视的是这些问题对制度（产权制度）的影响或决定性。什么宏观与微观之别，什么生产函数，什么数量经济，对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都无足轻重。”张五常的观点当然不能说不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但其对制度的基础性作用的认识却是不无道理的。

我国国有企业长期以来的低效率，已经证明企业制度是根本原因，从而企业制度的改革也一直是改革的中心环节。我们强调制度的重要作用并非认为制度可以决定一切，从而陷入“制度拜物教”的泥沼。当然，影响企业经营绩效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外部环境与管理等。但制度是第一位的，是基础性的因素。管理是建立在一定的企业制度基础上的，只有制度的合理安排才能产生强化企业管理的内在动力。同样外部环境的改善也比企业制度的变迁与经营机制的转换容易得多，例如一纸行文对不公平的税负，在一夜之间即可给予取消，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中的产权关系调整却难度很大。

鉴于以上认识，选择企业制度，特别是公司制这种市场经济中的举足轻重的企业制度形式为研究对象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本书主要是对公司制度从理论上进行研究，实际的调查资料

将促使理论模型的形成但没必要直接列举在本书中。本书第一篇是总论性的，主要是对基本概念明确，以及为后续篇章建立分析研究的逻辑前提和一些预备知识。第二篇则是对现代公司产权结构所作的分析。内容包括现代公司的特征和演化，股东产权和法人产权，产权细分与管理层级。第三篇讨论的是代理问题。现代公司制一个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所有权与控制的分离。要使公司制能有效运营就必须解决代理问题，我们首先讨论了一般意义下公司的代理问题，其纾解归结为内部激励与市场竞争两个机制的建立，接着我们研究了公有产权下的公司代理问题。本书认为公有产权必须进行代理经营的特征表明了公有产权下企业制度的问题本质上就是如何进行有效代理的问题。这也就是本书将代理问题提到如此高度并作为重点来研究的主要原因。在这篇中提出了公有产权代理问题求解的思路，这也就是对我国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使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对接等一系列问题的思考。现代企业制度的效率来自竞争约束。这种竞争约束通过产品市场竞争，管理市场竞争和资本市场竞争来进行，这是因为现代企业制度两权分离的特点使之不同于古典企业制度，在古典企业制度中所有权的直接约束具有重要的意义。而现代企业制度的成败关键取决于竞争机制的建立，竞争的结果促使管理水平的提高与资源的优化配置。而竞争是在各种市场中进行的，单个的企业是形成不了竞争的，所以企业改革试点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这仅是构造参与竞争的主体，困难在于整个市场竞争机制的重构。这就是本书所说的公有产权代理问题的再求解，也是现代企业制度有效运作的前提条件。

由于论题本身所具有的高难度与作者本人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大的差距，本书的研究仍是一种初步尝试，其难度也当然是可想而知，不妥之处，诚望得到各界人士的指教。

第一篇 总 论

本篇的内容对全书来说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之所以将其称为“总论”而非“导论”与“概论”等（这种称法也许不一定恰当）主要目的在于表明本篇的内容并非对基本概念简单的转述与介绍，而重在进行逻辑分析，推理论证以建立所要使用的概念体系（如产权，企业制度等概念），以及全书的逻辑前题（如市场经济资本逻辑命题的确立等）。本篇所涉及的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很丰富的，在全书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一章 产权、产权结构

产权、产权结构是本书的核心概念。本章将对其考证、分析并予以明确界定以建立本书的概念体系。

第一节 产权——从法学角度的考察分析

众所周知产权的概念既是目前我国企业改革理论与实践中的最多的概念又是一个用得最混乱最模糊的概念，本书开篇第一

件事就是对产权的概念进行全面的研究。我们认为从模糊的基本概念出发进行分析得出的结论是不科学的（灰色系统论，模糊数学是对模糊现象的研究，但其理论的概念体系本身是明确的。模糊现象只是其研究的对象而已。灰色系统论研究对象的概念内涵是不确定的，模糊数学则是针对外延的不确定性）。我们在本节和下节将从法学和经济学两个角度对产权的概念进行考察分析，最后对两角度分析的结果进行比较与综合，给出产权的定义以及产权明晰的双重含义。

一、罗马法中的产权概念

对产权概念在法律上的最初涉猎可以追溯到罗马法。对罗马法的分期问题英国历史学家吉波(Gibbon)认为可分为习惯法、成文法、成文法发达和法典编纂四个时期。从罗马城市国家建立到《十二表法》公布为习惯法时期。而从《十二表法》公布到《国法大全》问世则为后三个时期或统称为成文法时期。《十二表法》(Lex duodecium tabularum) 又译《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有文字可考的第一部成文法典。是习惯法与成文法的分界点。相传刻在十二块铜板上。公元前 510 年罗马虽由王政改为共和国，但仍属贵族专政，市民深为不满，多次提出以明文立法限制贵族的专横。公元前 451 年由贵族组成十人立法会制定了若干法律，经由贵族和平民组成的百人团大会通过，元老院批准，分刻于十块板上。次年又加刻二板，公布在罗马广场法庭前面。公元前 390 年毁于高卢人的入侵，全文失传。其内容散见于古罗马诸家著作中，十七世纪以来虽经学者多方搜集，但仍未能恢复全貌，其中第六表规定所有权和占有，^① 古罗马经由王政、共和、帝政

^①参见《罗马法》，附录二《十二表法》，《罗马法》编写组，群众出版社 1983 年。

分权到帝政专制时，康士坦丁帝利用宗教来强化其帝政统治，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在此罗马法的振兴严重受挫。四世纪末，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部分，西罗马帝国在奴隶起义和日耳曼人的入侵下于公元476年灭亡，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为重振其帝国声威，加强了立法工作，编纂成了集罗马法大成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它由《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法学阶梯》、《学说汇纂》和《新律》四部法典组成。《国法大全》又称《民法大全》，后世所称的罗马法即指此法，它是古代历史上最庞大的一部律书，影响深远。

从《十二铜表法》到《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整个的罗马法体系中私有财产权是核心内容。关于私有财产的规定和保护占有重要的地位和很大的份量，总结并提出了一整套保护私有制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手段和方法，基本上满足了私有制关系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

在罗马法中，物法占有重要的地位，所说之物，范围较广，泛指除自由人外存在于自然界的一切东西，有时也指对人有用并能满足人们需要的一切东西。曲可伸教授认为，在《法学阶梯》中物分成可有和不可有物。可有物又分为有形体物和无形体物。不可有物又分为神有物、市有物、公有物。^①意大利学者彼德罗·彭梵得认为罗马法中的物（res）是“指外部世界的某一有限部分，一个自在的经济体”。^②认为“罗马法物权的标的只能是这种意义上的物，即实体的物，罗马人也称它为物体（corpus）”。^③对

①参见：曲可伸《世界十大著名法典评介》第95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

②参见：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译本第18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

③参见：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译本第18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

此我们更倾向于曲可伸教授的见解。在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第二卷第二篇的篇名明确无误地以“无形体物”为篇名，在该篇中明确指出“有些是有形体的，有些是没有形体的”^①并对无形体物的内涵与外延还作了规定，并在后继几篇中对无形体物作了讨论。

罗马法上的物法包括物权法、继承法和债法。物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行使于物上的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不同于债权，债权指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物权的标的是物，而债权的标的是债务人的行为或不行为；物权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人，而债权的义务主体是特定人，物权有追及效力，而债权则无。此外在罗马法上物必须是能以金钱评价作为条件的，即只有在法律上具有金钱价值的东西才是物。

在我国的一些法学论著中认为物权和债权都是财产权^②。但是在罗马法典中并无与此对应的财产权的概念。而且对物权本身也未在法典中给出定义，从其内容上看物权分为自物权（*jus in re propria*）和他物权（*jus in re aliena*），是所谓绝对权与相对权、完全权与不完全权的意思，以此构成物权的全部内容。

著名产权经济学家配杰威齐在全面考察了罗马法之后指出广义产权概念（the general concept of property rights）包含以下几个方面：(i)所有权（ownership）：即在法律限度内对自己财产的使用权；(ii)役权（the right of trespassing），即跨越别人土地的权力；(iii)用益权（*usus fructus*）即对别人东西的使用，或将其出租

①参见：[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第59页，商务印书馆1993年7月。

②参见《罗马法》，第144页，《罗马法》编写组，群众出版社1983年。和《法学词典》增订版，第573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

给别人，但不能将其出售或改变质量；(iv)使用权(usus)即对别人东西的使用，但不得将其出租、出售或改变质量；(v)典权(pawn)即对别人东西的保有权，但不能使用它。所有权又包含以下四个要素(对自己资产)(i)对资产的使用权(usus)(ii)由资产取得收益的权利(usus fructus).(iii)改变资产的形状与实体的权利(abusus)和(iv)在双方认可的价格上转让以上某些项或全部三项权利的权利。^①

在详细考查了罗马法后，可见配杰威齐的总结还是不够全面和不够完善的，但却抓住了问题的本质。值得注意的是，配杰威齐所称的产权(property rights)的概念实际上就是对罗马法的中文译本中的“物”的概念，罗马法中的“res”中文译为“物”，“jus”（复数形式为“jura”）中文译为“权利”。“res”译为英文为“property”，而“property rights”再译为中文则成了“产权”，而将：“物权”译为英文时又成为“property”。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在罗马法中产权就是物权。有的同志认为在法律上产权就是所有权。^② 这种观点我们持怀疑态度。这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

二、大陆法系中的产权概念

罗马法是大陆法系的历史渊源，并影响到英美法系，《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1804年3月21日正式颁布）是世界上最典范、最著名的法典，它巧妙地继承了罗马法的原则而

^① 参见：Sretozar Pejovich,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Towards a Theory of Comparative Systems, P27~28,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② 参见《经济体制改革三论》刘伟、平新乔著，第1页，于光远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适应于新的资本主义经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法典自 1804 年公布以来近 200 年的历史虽不断有所修改、废除和增补，但仍然保持原有结构和体例，原来篇章的序目，都未作变动。新增加篇章，不增加条目。在增补、废除某些条文时，也不变动原有条文的序目，这种处理方法目的在于维护法典的稳定性，在这部法典中首先提出了财产的概念，从而在法典编纂上从罗马法的物法进入到财产法。在法语中“物”译为“chose”而“财产”则译为“bien”，这二者之间是有很区别的，《法国民法典》第二卷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变更”（原文为：“DES BIENS， ET DES DIFFÉRENTES MODIFICATIONS DE LA PROPRIÉTÉ”）。其中第一篇为“财产的分类”（原文为“De la distinction des biens”）。第 516 条为“一切财产或为动产，或为不动产”（原文为“Tous les biens sont meubles ou immeubles”）。随后用了两章分别对不动产和动产从外延上进行了设定。用一章来设定“财产与其占有人的关系”。第二篇为“所有权”（De la propriété），第 544 条为“所有权为对物完全按个人意愿使用及处分权利，但法律及规定所禁止的使用不在此限。”（La propriété est le droit de jouir et disposer des choses de la manière la plus absolue， pourvu qu'on n'en fasse pas un usage prohibé par les lois ou par les règlements）^① 第 545 条为“任何人不得被强制转让其所有权，但因公用并在事前受公正的补偿时，不在此限。”第 546 条为“对物的所有权，不问其为动产或不动产，得扩张至该物因天然或人为而产生或附加之物。此种权利称为添附权”。整个法典共分三卷，第一卷是有关人的规定；第二卷是有关财产及

^① 参见：《CODE CIVIL》、QUATRE-VINGT QUATRIÈME ÉDITION, JURISPRUDENCE GÉNÉRALE DALLOZ, 1984-1985, 第 328 页、第 351 页。

对所有权的各种变更的规定，包括财产的分类，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役权或地役权，由人的行为设立的役权。特别是役权，规定得比较详细；第三卷是有关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包括继承，生前赠与及遗嘱，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非合意而发生的义务，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财产制，买卖，互易，租凭契约，不动产推销契约，合伙，关于使用公有权利的契约，借贷，寄存及对讼争物的保管，射幸契约，委托，保证，和解，仲裁，质押，优先权及抵押权、强制执行及债权人间的顺位、时效及占有。很明显整部法典以规范财产关系为核心，虽在法典中没有对财产（bien）以及财产权（产权）（droit de bien）明确给出定义。但从法典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文可见（特别是不动产与动产的两章）财产的内容是很广泛的。除了罗马法中的“物”外还包括债权、股票等。如第 529 条为“以请求偿还到期款项或动产为目的的债权及诉权，金融、商业及工业公司的股份或股权（les actions ou intérêts），即使隶属于此等公司的企业所有的不动产，按法律规定均为动产。此种股份或股权，在公司存在期间，对每一股东均视为动产。自国家或自个人领取的永久定期金或终身定期金，按法律规定亦为动产”。本法典同罗马法一样对物权除对作为自物权的所有权外，对他物权也作了规定，他物权就是在他人所有物上所享有的权利，如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和役权。

德国于 1897 年 8 月 24 日正式颁布，19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了《德国民法典》，这部法典基本原则仍是沿袭罗马法，但却适用于新的经济时期（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它与《法国民法典》虽同属大陆法系，但二者却有不同特点，从而在大陆法系中形成二个不同的并列分支，即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德国民法典》包括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五大篇

从其重视法人制度和将债法位置前提等可见其反应了新的经济关系（公司制度以及资产价值形态和证券形态的重要性）。在《德国民法典》中，总则第 90 条规定“本法所称之物，仅指有体物”（“Sachen im sinne des Gesetzes sind nur Körperliche Gegenstände”）。第二篇为“物权”（Sachenrecht）包括占有、关于土地的权利的通则、所有权、基于所有权的请求、地上权、役权、先买权、土地负担、抵押权、土地债务、定期金债务、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其中第三章为“所有权”（Eigentum），其第一节为“所有权的内容”“Inhalt des Eigentums”，第 903 条规定‘以不违反法律和第三人的权利为限，物的所有人得随意处分其物，并排除他人的任何干涉（Der Eigentümer einer Sache kann, soweit nicht das Gesetz oder Rechte Dritter entgegenstehen, mit der Sache nach Belieben verfahren und andere von jeder Einwirkung ausschließen）^①在罗马法与法国民法典中虽有关于物权的法令，但“物权”一词在法典中明确列示则在德国民法典中是首例，在该法典中规定物仅指有体物，然而与物有关的权利、即物权，涉及的范围则很宽泛。但法典中并未专就财产（德文为 Vermögen）进行规定。

从以上对大陆法系的考察分析来看，明确列示了财产的范畴的只有法国民法典，其它法典属未直接列示财产一词，法国民法典中有关财产所包含的内容在其它法典中虽未以财产称之，但几乎也都有论及。由此，我们归纳得在大陆法系中产权（即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包括所有的物权（对所有的动产和不动产）。若将债权视为取得财产的方法则产权也包括债权。物权又分为自物权

^① 参见：《Hand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2. Band § 903. Aschenderffsche Buchdruckerei, Münster Westfalen, 1981.

与他物权，自物权就是所有权。而他物权为在他人所有物上所享有的权利，所以他物权是与所有权有关的，即以所有权的存在为前提的一种权利。而债权作为取得财产的方法，自然也与所有权有关。因此如下结论是恰当的；产权就是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一系列权利。由此可见所有权无疑是产权的核心，但不完全等同于产权。所有权只是产权的一部分。产权不等于所有权。

在罗马法中产权主要表现为物权，到法国民法典中产权的概念已完全超出了物权的范畴。这种转变的原因被认为是功利主义思想的推动。功利主义的思想导致人们象对待物一样来对待各种能带来利益的权利。

产权的核心是所有权，所有权是指一个人对某物所能拥有的最完整的权利，所有权和其余有限的物权（即他物权）的区别就在这个概念上。这些有限的物权向有资格获得这些权利的人提供包括在所有权之中的或多或少的部分权能。所以通常把所有权称为有限的物权的母权，但是反过来子权本身下面又能对其他物权起到母权的作用。例如在永佃权下能设定用益权；永佃权的用益权本身又能设定抵押权。^①

在大陆法系中，关于所有权有一重要原则称之为整体性原则，整体性原则体现于两个方面。一是涉及所有权客体的，对于一个能作为所有权的客体而存在的物来说，它在通常的交易中必须是被视为一个独立化出来的整体。根据这个要求，可以说一个物的所有权被分成几个部分在原则上是不成立的，因为这几部分物通常都是不作为独立化出来的几个整体而加以考虑，这一原则隐含着的事实就是“一物不容二主”。二是涉及所有权的权能的，即

^①参见：《财产法在结构上的变化》、（《外国民法论文选》，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84年。原文来自西德《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

整体性原则还在决定由所有权所赋予的权能方面发挥作用。这种原则使得所有者不能把他的所有权分裂为各种不同的权能，只有包含在所有权中的各种权能的全体，才能作为一个整体（或以共有权的方式——这里所有权是针对于一个成比例的股份）被转移。如果所有者意图把包含在其所有权中的一部分权能分裂出去或转移给第三者，那么，这种权能的转移或分裂只有通过有限的物权的设定才能发生。

整体性原则是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本质区别。在英美法系中，由于所有权内容残缺不全，尽管同样使用同一个所有权的概念，但这个概念却有着不尽相同的理解。这一点我们在下文中还将提到，整体性原则是给予权利享有者的为了他自己的目的而行使的这种权利的特点，在正常情况下，权能和利益是一致的，权能和所有权也是一致的。当拥有被限制在所有权之中的权能的人与为了他人的利益必须行使某种权能的人不是同一个人时，大陆法系则用“代理”(representation)这个概念加以解释。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实践中由于受到英美法系信托制度的影响，也越来越习惯于用不完全所有权的方式来对待那些不适用代理的情况。即，一方面，限制在对某物的所有权范围内的权能被赋予一个人，另一方面，由该物所产生的利益的享用权被另一个人所行使。这时，前者仅仅是形式意义上的所有者，是一个受委托的所有者。这种受委托的所有权关系实际上已超出现行法典的范畴，在英国法律中，形式上拥有所有权的人和由于其所有权被行使而得到利益的人都被视为所有人。

所有权是所有者所拥有的与所有权客体有关的可以想象得到的全部权能的总和，且都是为法律所规定的。一方面这些权能向所有者提供了一个控制属于他所有之物的可靠的权能，这种权能是通过所有者可以针对属于他所有的物为一定行为来行使的。另